宁环审批 [2024] 94号

关于宁国市鸿程汽车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台千斤顶及 150 万件机械配件项目(重新 报批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

宁国市鸿程汽车工具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来的《宁国市鸿程汽车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台千斤顶及 150 万件机械配件项目(重新报批)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,现将审批意见函复如下:

- 一、宁国市鸿程汽车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台千斤顶及 150 万件机械配件项目(重新报批)选址于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。该项目建成达产后,年产 130 万台千斤顶、150 万件机械配件。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重新报批本次环评,原环评批复宁环审批 [2023] 32 号文件废止。项目 经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,项目代码:2019-341881-36-03-028780。经我局研究,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 - 二、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交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于农

肥, 待中宁污水处理厂建成接管后, 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。

三、项目颗粒物和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;甲醛、酚类、HC1 和其他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 2 排放限值;厂区内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表 A. 1 相应限值;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醛、酚类、HC1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 2 排放限值。热浸锌废气中产生的 NH₃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 2 排放限值。

四、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。

五、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;危 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相关要求。

六、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调整后: 颗粒物为 0.6969t/a、VOC 为 0.3345t/a。

七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 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,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的,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,你公司不得出具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。

八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

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,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,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,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。

九、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"三同时"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。

2024年6月28日

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 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,你公司对本复函有异议的,可在收 到本复函之日起 60 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可在收到 本复函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抄送: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、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宁国市大队,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。

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8日印发